



M-Resources Group Limited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8,865	7,757	19,194	18,168
銷售成本		(7,652)	(6,733)	(16,904)	(15,539)
毛利		1,213	1,024	2,290	2,6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	35	290	1,442
行政開支		(1,904)	(4,208)	(5,324)	14,4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 投資之虧損淨額	4	-	(253)	-	(5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3)	-	(867)	-
財務費用	3	(510)	(182)	(1,451)	(5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85)	-	(1,331)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234)	(3,669)	(5,062)	(12,286)
所得稅	5	(283)	-	(522)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517)	(3,669)	(5,584)	(12,2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收益		-	(181)	-	2,027
期內虧損		(1,517)	(3,850)	(5,584)	(10,259)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434)	(3,375)	(5,118)	(11,99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收益	-	(708)	-	2,000
	<u>(1,434)</u>	<u>(4,083)</u>	<u>(5,118)</u>	<u>(9,992)</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3)	(294)	(466)	(29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收益	-	527	-	27
	<u>(83)</u>	<u>233</u>	<u>(466)</u>	<u>(2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 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6			
	<u>(9.2)</u>	<u>(26.2)</u>	<u>(32.8)</u>	<u>(6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 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6			
	<u>-</u>	<u>(21.7)</u>	<u>-</u>	<u>(76.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虧損	(1,517)	(3,850)	(5,584)	(10,259)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40)	-	(25)
減：所得稅影響	-	-	-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稅後	-	(40)	-	(2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517)</u>	<u>(3,890)</u>	<u>(5,584)</u>	<u>(10,284)</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434)	(3,375)	(5,118)	(8,070)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收益	-	(748)	-	1,975
	<u>(1,434)</u>	<u>(4,123)</u>	<u>(5,118)</u>	<u>(6,095)</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3)	(294)	(466)	(4,216)
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	527	-	27
	<u>(83)</u>	<u>233</u>	<u>(466)</u>	<u>(4,189)</u>
	<u>(1,517)</u>	<u>(3,890)</u>	<u>(5,584)</u>	<u>(10,28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已按公平值列賬外，業績亦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業績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業績內採納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2.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家品	7,482	7,188	13,831	17,391
銷售種植產品	1,383	569	5,363	569
	<u>8,865</u>	<u>7,757</u>	<u>19,194</u>	<u>17,960</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	-	-	208
	<u>-</u>	<u>-</u>	<u>-</u>	<u>208</u>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種植及家品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品	8,865	7,757	19,194	17,960
	<u>8,865</u>	<u>7,757</u>	<u>19,194</u>	<u>17,960</u>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益	<u>8,865</u>	<u>7,757</u>	<u>19,194</u>	<u>17,960</u>

3.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貸款之利息	363	172	1,017	511
債券之利息	139	-	413	-
租賃負債之利息	8	10	21	38
	<u>510</u>	<u>182</u>	<u>1,451</u>	<u>54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貸款之利息	-	277	-	647
	<u>-</u>	<u>277</u>	<u>-</u>	<u>647</u>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自其股權投資收取任何股息並錄得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虧損50,000港元。

5. 所得稅開支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計算。

(c)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任何重大可抵扣或應課稅之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必要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6.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1,434)</u>	<u>(4,083)</u>	<u>(5,118)</u>	<u>(9,992)</u>
持續經營業務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虧損	<u>(1,434)</u>	<u>(3,375)</u>	<u>(5,118)</u>	<u>(11,992)</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經重列)
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用於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15,586</u>	<u>15,586</u>	<u>15,586</u>	<u>15,586</u>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贖回2,60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猶如贖回股份及股份合併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及項目經已調整及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9. 儲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其他儲備	公平值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份溢價	股份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293	(5,501)	-	(10)	-	(43,278)	(43,496)	-	(43,496)
期內虧損	-	-	-	-	-	(5,118)	(5,118)	(466)	(5,58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118)	(5,118)	(466)	(5,584)
註銷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	(5,293)	5,501	-	-	-	-	208	-	208
	-	-	-	-	-	209	209	(209)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	(10)	-	(48,187)	(48,197)	(675)	(48,87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及重列)	5,293	(5,501)	(9,889)	-	(516)	19,869	9,256	5,650	14,906
期內虧損	-	-	-	-	-	(9,992)	(9,992)	(267)	(10,25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3,922)	(3,9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3,922	-	-	3,922	-	3,92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5)	-	(25)	-	(2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922	15	(9,992)	(6,095)	(4,189)	(10,24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293	(5,501)	(9,889)	3,922	(541)	9,877	3,161	1,461	4,6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及家品業務以及金融服務業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增加5.6%至19,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200,000港元)，乃由於將種植產品納入其產品組合。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8,9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14.3%。然而，由於種植產品的利潤率較低，於報告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2,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00,000港元)及11.9%(二零二零年：14.5%)。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中美紛爭帶來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拓擴其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

於報告期間，綜合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綜合虧損分別收窄至5,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3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為32.8港仙(二零二零年：64.1港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的交易和其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而該等貨幣的匯率較為穩定，故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用適當措施。本集團之業務亦受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其產品組合的價格波動及競爭。

前景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綜合淨負債為47,600,000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名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交清盤呈請。此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一直就該清盤呈請考慮和解方案。董事認為透過計劃安排方式(「該計劃」)進行債務重組將符合本公司、其債權人及股東的利益，這會大幅減少本公司未償債務，使其財務狀況恢復正常。本公司一直在積極努力地推行該計劃。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取得按價值計不少於75%及按數量計不少於50%的債權人(「參與債權人」)的支持函，以參與該計劃。根據與香港高等法院達成之安排，計劃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呈交法院，以申請批准召開債權人會議。待於債權人會議上獲債權人批准後，該計劃將於獲法院批准後生效。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債權人有權選擇以現金或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的方式進行償付，以償付彼等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視乎債權人於選擇透過本公司新股份償付時的最終接納程度，本公司可能會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倘為後者，將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會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最新發展情況。

參與債權人的支持強烈表明本公司大多數債權人有意挽救本公司並對本公司的未來前景抱有信心，從彼等同意參與該計劃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可見一斑。董事相信，該計劃將使本公司所有利益相關者從中受益，包括股東(尤其是公眾股東)、債權人及僱員。

展望未來，中美紛爭持續不斷、疫情時期尤其是2019冠狀病毒病變體全球蔓延導致營商環境劇變及全球及地區供應鏈中斷、全球利率及通脹的潛在攀升合力帶來種種挑戰，將持續對全球及本土經濟造成不確定性，或會不可避免地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不可否認，目前所有行業均處於極其艱困時期，惟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能披荊斬棘，向陽而生。待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該計劃成功實施後，本公司認為其財務狀況將恢復正常及其業務將穩步推進，前景光明。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公司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呈請，以本公司資不抵債且無法償還其債務8,000,000港元連同其未付利息及費用為由將本公司清盤。誠如「前景」一節所述，本公司擬考慮透過計劃安排方式進行債務重組以解決其負債。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買賣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或認購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包括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其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 (附註)
Mega Trilli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公司擁有人	2,596,875	—	16.66%
Landmass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擁有人	1,517,212	—	9.73%
Jade Metro Limited	公司擁有人	1,031,250	—	6.62%

附註：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5,585,331股股份計算。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該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報告期間，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除贖回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規定。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交易標準規定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從缺外)。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之董事會架構及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彭敬思女士出任，而其他成員為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真實及持平地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審議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議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批准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於報告期間審閱本季度業績公告，並認為本季度業績公告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雪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雪梅女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resources.com.hk>。